

康熙御纂

# 周易折中

下

国学名著典藏大系



〔清〕李光地 / 撰 刘大钧 / 整理

集解·汉·晋·齐·隋·唐·宋·金·元·明 218家名家易说之大成

并以“集说”“按语”“总论”等形式“折中”众家之说，提出新的见解。问世以来，即成为学习《周易》的必备文献和重要工具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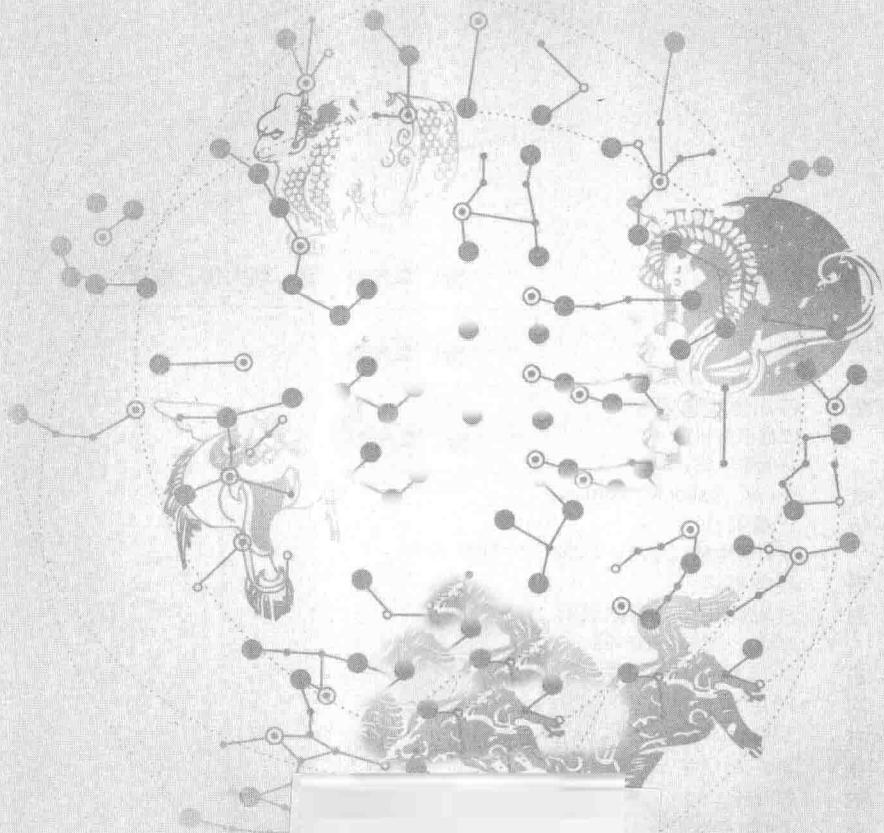
康熙御纂

# 周易折中

国学名著典藏大系



〔清〕李光地 / 撰 刘大钧 / 整理

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康熙御纂周易折中 / (清) 李光地纂；刘大钧整理. —成都：  
巴蜀书社，2013.12  
ISBN 978-7-5531-0385-3

I . ①康… II . ①李… ②刘… III . ①《周易》—研究 IV .  
①B221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310552 号

## 康熙御纂周易折中

(清) 李光地 篆 刘大钧 整理

---

策划组稿	施 维
责任编辑	施 维 田苗苗
出 版	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：(028) 86259397
网 址	www. bsbook. com
发 行	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：(028) 86259422 86259423
经 销	新华书店
印 刷	成都翔川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：(028)85011398
版 次	2014 年 2 月第 2 版
印 次	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成品尺寸	170mm×240mm
印 张	39.75 (全三册)
字 数	800 千
书 号	ISBN 978-7-5531-0385-3
定 价	45.00 元 (全三册)

---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工厂调换

# 目 录

前言 .....	刘大钧 (001)
御制周易折中凡例 .....	(001)
卷 首 .....	(003)
纲领一 .....	(003)
纲领二 .....	(007)
纲领三 .....	(015)
义 例 .....	(018)
卷第一 .....	(026)
周易上经 .....	(026)
乾 .....	(026)
坤 .....	(033)
屯 .....	(040)
蒙 .....	(045)
需 .....	(049)
讼 .....	(053)
师 .....	(057)
卷第二 .....	(062)
比 .....	(062)
小畜 .....	(066)
履 .....	(071)
泰 .....	(076)
否 .....	(080)



同人	( 084 )
大有	( 088 )
卷第三	( 092 )
谦	( 092 )
豫	( 095 )
随	( 100 )
蛊	( 104 )
临	( 108 )
观	( 111 )
噬嗑	( 115 )
贲	( 119 )
卷第四	( 124 )
剥	( 124 )
复	( 127 )
无妄	( 130 )
大畜	( 134 )
颐	( 138 )
大过	( 143 )
坎	( 147 )
离	( 152 )
卷第五	( 156 )
周易下经	( 156 )
咸	( 156 )
恒	( 161 )
遯	( 165 )
大壮	( 169 )
晋	( 173 )
明夷	( 177 )
家人	( 181 )
睽	( 185 )
蹇	( 189 )
卷第六	( 195 )
解	( 195 )

损	(199)
益	(204)
夬	(209)
姤	(214)
萃	(218)
升	(223)
困	(226)
卷第七	(232)
井	(232)
革	(236)
鼎	(240)
震	(246)
艮	(250)
渐	(255)
归妹	(259)
丰	(263)
卷第八	(268)
旅	(268)
巽	(271)
兑	(276)
涣	(279)
节	(283)
中孚	(286)
小过	(290)
既济	(295)
未济	(299)
卷第九	(304)
彖上传	(304)
卷第十	(339)
彖下传	(339)
卷第十一	(375)
彖上传	(375)
卷第十二	(427)

象下传	( 427 )
卷第十三	( 483 )
系辞上传 (上)	( 483 )
卷第十四	( 504 )
系辞上传 (下)	( 504 )
卷第十五	( 528 )
系辞下传	( 528 )
卷第十六	( 559 )
文言传	( 559 )
卷第十七	( 581 )
说卦传	( 581 )
卷第十八	( 599 )
序卦传	( 599 )
杂卦传	( 606 )

## 周易折中卷第十二

### 象下传

**山上有泽，咸，君子以虚受人。**

**【本义】** 山上有泽，以虚而通也。

**【程传】** 泽性润下，土性受润，泽在山上，而其渐润通彻，是二物之气相感通也。君子观山泽通气之象，而虚其中以受于人，夫人中虚则能受，实则不能入矣。虚中者无我也，中无私主，则无感不通，以量而容之，择合而受之，非圣人有感必通之道也。

**【集说】** 崔氏憬曰：山高而降，泽下而升，山泽通气，《咸》之象也。◎吕氏大临曰：泽居下而山居高，然山能出云而致雨者，山内虚而泽气通也。故君子居物之上，物情交感者，亦“以虚受”也。◎郭氏雍曰：唯虚故受，受故能感，不能感者，以不能受故也，不能受者，以不能虚故也。◎胡氏炳文曰：“以虚受人”，无心之感也。◎陈氏琛曰：山上有泽，泽以润而感乎山，山以虚而受其感，《咸》之象也。君子体之，则虚其心以受人之感焉！盖心无私主，有感皆通，若有一毫私意自蔽，则先入者为主，而感应之机窒矣，虽有所受，未必其所当受，而所当受者，反以为不合而不之受矣。◎何氏楷曰：六爻之中，一言思，三言志。思何可废，而至于朋从则非虚；志何可无，而末而外而随人，则非虚。极而言之，天地以虚而感物，圣人以虚而感人心，三才之道，尽于是矣。◎吴氏曰慎曰：虚者《咸》之贞也，天地之常，以其心普万物而无心，圣人之常，以其情顺万事而无情者，虚而已。君子之学，廓然大公，物来顺应，所谓“以虚受人”也。

**咸其拇，志在外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初志之动，感于四也，故曰“在外”，志虽动而感未深，如拇之动，未足以进也。

**【集说】**虞氏翻曰：志在外，谓四也。◎孔氏颖达曰：与四相应，所感在外。◎俞氏琰曰：初与四感应以相与，则志之所之，在于外矣。

**虽凶居吉，顺不害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二居中得正，所应又中正，其才本善，以其在咸之时，质柔而上应，故戒以先动求君则凶，居以自守则吉。《象》复明之云，非戒之不得相感，唯顺理则不害，谓守道不先动也。

**【集说】**顾氏象德曰：虽凶而居则吉者，盖能顺理以为感，不为躁动害也。居非专静，特不妄动而已。

**咸其股，亦不处也。志在随人，所执下也。**

**【本义】**言“亦”者，因前二爻皆欲动而云也，二爻阴躁，其动也宜，九三阳刚，居止之极，宜静而动，可吝之甚也。

**【程传】**云“亦”者，盖象辞本不与易相比，自作一处，故诸爻之象辞，意有相续者，此言“亦”者，承上爻辞也，上云“咸其拇志在外也”，“虽凶居吉顺不害也”，“咸其股亦不处也”。前二阴爻皆有感而动，三虽阳爻亦然，故云“亦不处也”。“不处”，谓动也，有刚阳之质，而不能自主，志反在于随人，是所操执者卑下之甚也。

**贞吉悔亡，未感害也。憧憧往来，未光大也。**

**【本义】**“感害”，言不正而感，则有害也。

**【程传】**贞则吉而悔亡，未为私感所害也，系私应则害于感矣，“憧憧往来”，以私心相感，感之道狭矣，故云“未光大也”。

**【集说】**陆氏九渊曰：《咸》九四一爻，圣人以其当心之位，其言感通为尤至，曰“贞吉悔亡”，而《象》以为“未感害也”，盖未为私感所害，则心之本然，无适而不正，无感而不通。曰“憧憧往来朋从尔思”，而《象》以为“未光大也”。盖“憧憧往来”之私心，其所感必狭，从其思者，独其私朋而已，圣人之洗心，其诸以涤去“憧憧往来”之私而全其本然之正也与，此所以“退藏于密”，而能同乎民，交乎物，而不堕于胶焉溺焉之一偏者也。

**咸其晦，志末也。**

**【本义】**“志末”谓不能感物。

**【程传】**戒使背其心而咸晦者，为其存心浅末，系二而说上，感于私欲也。

**【集说】** 李氏鼎祚曰：“末”，犹上也，五比于上，故“咸其脢，志末”者，谓五志感于上也。◎朱氏震曰：卦以初为本，上为末。◎王氏宗传曰：谓五有“咸其脢”之象者，以其志意之所向，在于一卦之末，故欲“咸其脢”以背去之也。◎何氏楷曰：谓五志在与上相感也。《系辞》曰：“其初难知，其上易知，本末也。”《大过·彖传》“本末弱”，“末”指上六可知矣。

**咸其辅颊舌，滕口说也。**

**【本义】** “滕”“腾”通用。

**【程传】** 唯至诚为能感人，乃以柔说腾扬于口舌言说，岂能感于人乎。

**【集说】** 王氏弼曰：咸道转末，故在口舌言语而已。

**雷风恒，君子以立不易方。**

**【程传】** 君子观雷风相与成《恒》之象，以常久其德，自立于大中常久之道，不变易其方所也。

**【集说】** 吕氏大临曰：雷风虽若非常，其所以相与则恒。◎胡氏炳文曰：雷风虽变，而有不变者存，体雷风之变者，为我之不变者，善体雷风者也。

**【案】** 说此象者，用烈风雷雨弗迷，说震象者，用迅雷风烈必变，皆非也。“雷风”者，天地之变而不失其常也；“立不易方者”，君子之历万变而不失其常也；“洊雷”者，天地震动之气也；恐惧修省者，君子震动之心也。

**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 居恒之始，而求望于上之深，是知常而不知度势之甚也。所以“凶”，阴暗不得恒之宜也。

**【集说】** 朱氏震曰：初居巽下，以深入为恒，上居震极，以震动为恒，在始而求深，在上而好动，皆凶道也。◎郭氏雍曰：进道有渐而后可久，在《恒》之初，浚而深求，非其道也。◎王氏申子曰：可恒之道，以久而成，始而求深，是施诸己则欲速不达，施诸人则责之太遽者也，故凶。◎苏氏濬曰：凡人用功之始，立志太锐，取效太急，便有欲速助长之病，故曰“始求深”，孟子言“深造必以道”，正是此意。

**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 所以得“悔亡”者，由其能恒久于中也，人能恒久于中，岂止亡其悔，德之善也！

**【集说】** 胡氏炳文曰：九二独提“能久中”，诸爻不中，故不久可见。不恒其德，无所容也。

**【程传】** 人既无恒，何所容处，当处之地，既不能恒，处非其据，岂能恒哉？是不恒之人，无所容处其身也。

**【案】**此“无所容”，与《离》四相似，皆谓德行无常度，自若无所容，非人不容之也。

**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处“非其位”，虽久何所得乎，以田为喻，故云“安得禽”也。

**【集说】**王氏弼曰：恒“非其位”，虽劳无获也。

**【案】**爻既以田为喻，则非处非其位也，乃所往者非其位耳！谓所动而施为者，不得其方也。

**妇人贞吉，从一而终也。夫子制义，从妇凶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如五之从二，在妇人则为正而吉，妇人以从为正，以顺为德，当终守于从一。夫子则以义制者也，从妇人之道，则为凶也。

**【集说】**项氏安世曰：九二以刚中为常，故“悔亡”，六五以柔中为恒，在二可也，在五则夫也父也君也，而可乎。妇人从夫则吉，夫子从妇则凶矣。◎杨氏启新曰：爻辞只曰“妇人吉”，《象传》又添一“贞”字，明“恒其德，贞”，为妇人之贞也。

**振恒在上，大无功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居上之道，必有恒德，乃能有功。若躁动不常，岂能有所成乎！居上而不恒，其凶甚矣，《象》又言其不能有所成立，故曰“大无功也”。

**【集说】**王氏安石曰：终乎动，以动为恒者也，以动为恒，而在物上，其害大矣。◎王氏申子曰：此所谓天下本无事，庸人自扰之。其好功生事之过乎。故圣人折之曰“大无功”，言振扰于守恒之时，决无所成也。

**天下有山，遯，君子以远小人，不恶而严。**

**【本义】**天体无穷，山高有限，《遯》之象也。“严”者，君子自守之常，而小人自不能近。

**【程传】**天下有山，山下起而乃止，天上进而相违，是遯避之象也，君子观其象，以避远乎小人。远小人之道，若以恶声厉色，适足以致其怨忿，唯在乎矜庄威严，使知敬畏，则自然远矣。

**【集说】**石氏介曰：“不恶而严”，外顺而内正也，尚恶则小人憎，不严则正道消。◎张子曰：“恶”读为憎恶之“恶”，“远小人”不可示以恶也，恶则患及之，又焉能远？“严”之为言，敬小人而远之之意也。◎杨氏时曰：天下有山，其藏疾也无所拒，然亦终莫之陵也，此君子远小人不恶而严之象也。◎郭氏雍曰：君子当遯之时，畏小人之害，志在远之而已。远之之道何如？不恶其人而严其分是也。孔子曰：疾之已甚，乱也。不恶则不疾矣。◎俞氏琰曰：君子观象以远小人，岂有它哉！不过危行言逊而已。逊其言则不恶，不使之怨也；

危其行则有不可犯之严，不使之不逊也。此“君子远小人”之道也。

**【案】** “天下有山”，以山喻小人，以天喻君子，似未切。盖“天下有山”，山之高峻极于天也，山之高峻者，未尝绝人，而自不可攀跻，故有“不恶而严”之象。杨氏之说，盖是此意。

**遯尾之厉，不往何灾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 见几先遁，固为善也，遯而为尾，危之道也，往既有危，不若不往而晦藏，可免于灾，处危故也。古人处微下，隐乱世，而不去者多矣。

**【案】** 《程传》以不遯为免灾，朱子以晦处勿有所行为免灾，故朱子尝欲劾韩侂胄，占得此爻而止。

**执用黃牛，固志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 上下以中顺之道相固结，其心志甚坚，如执之以牛革也。

**【集说】** 侯氏行果曰：上应贵主，志在辅时，不随物遯，独守中直，坚如革束，执此之志，“莫之胜说”，殷之父师，当此爻矣。◎蔡氏清曰：谓自固其志，“不可荣以禄也”。

**【附录】** 孔氏颖达曰：“固志”者，坚固遯者之志，使不去已也。

**系遯之厉，有疾惫也。畜臣妾吉，不可大事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 遯而有系累，必以困惫致危。其有疾乃惫也。盖力亦不足矣，以此昵爱之心，畜养臣妾则吉，岂可以当大事乎。

**【集说】** 张氏清子曰：当遯而系，故有疾而厉，至于惫乏也。唯当以刚自守，止下二阴，而畜之以臣妾之道，然后获吉，又岂可当大事乎。

**【案】** “不可大事”，言未可直行其志，危言危行也，与《彖》“小贞吉”，《大象》“不恶而严”之意，皆相贯。

**君子好遯，小人否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 君子虽有好而能遯，不失于义，小人则不能胜其私意，而至于不善也。

**【集说】** 俞氏琰曰：爻辞云：“好遯，君子吉小人否”，爻传不及吉字，盖谓唯君子为能“好遯”，小人则不能“好遯”也。既“好遯”，则遯而亨，其吉不假言矣。

**嘉遯贞吉，以正志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 志正则动必由正，所以为遯之嘉也。居中得正而应中正，是其志正也。所以为吉，人之遯也止也，唯在正其志而已矣。

**【集说】** 张子曰：居正处中，能正其志，故获“贞吉”。

**【案】** 君子之志，不在宠利，故进以礼而退以义，所谓“正志”也。

**肥遯无不利，无所疑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 其遯之远，无所疑滞也。盖在外则已远，无应则无累，故为刚决无疑也。

**【集说】** 侯氏行果曰：最处外极，无应于内，心无疑恋，超世高举，安时无闷，故“肥遯无不利”。◎赵氏汝楨曰：四阳之中，三系于阴，四五应于阴，皆不能不自疑，至上则疑虑尽亡，盖无有不利者矣。◎李氏心传曰：“无所疑也”，此及《升》之九三并言之，此决于退，彼决于进，时之宜耳。

**雷在天上，大壮，君子以非礼弗履。**

**【本义】** 自胜者强。

**【程传】** 雷震于天上，大而壮也，君子观《大壮》之象以行其壮。君子之大壮者，莫若克己复礼。古人云，自胜之谓强，《中庸》于和而不流，中立而不倚，皆曰强哉矫，赴汤火，蹈白刃，武夫之勇可能也，至于克己复礼，则非君子之大壮，不可能也，故云“君子以非礼弗履”。

张子曰：克己反礼，壮莫盛焉。

《朱子语类》云：雷在天上，是甚威严，人之克己，须是如雷在天上方能克去非礼。

项氏安世曰：君子所以养其刚大者，亦曰非礼勿履而已。

**壮于趾，其孚穷也。**

**【本义】** 言必穷困。

**【程传】** 在最下而用壮以行，可必信其穷困而凶也。

**【集说】** 王氏申子曰：居下而用壮，任刚而决行，信乎其穷而凶也。

**九二贞吉，以中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 所以贞正而吉者，以其得中道也，中则不失正，况阳刚而乾体乎。

**【集说】** 孔氏颖达曰：以其居中履谦，行不违礼，故得正而吉也。

**【案】** 卦言“大壮利贞”，唯九二刚德则为大，健体则为壮，而居中则为处壮之贞，乃卦之主也，故《传》言“以中”，明《大壮》之“贞”在于中也。小人用壮，君子罔也。

**【本义】** 小人以壮败，君子以罔困。

**【程传】** 在小人则为用其强壮之力，在君子则为用罔，志气刚强，蔑视于事，靡所顾惮也。

**【集说】** 项氏安世曰：君子用罔，说者不同，然观爻辞之例，如“小人吉，大人否亨”、“君子吉，小人否”、“妇人吉，夫子凶”，皆是相反之辞，又

《象辞》曰：“小人用壮，君子罔也”，全与“君子好遯，小人否也”句法相类，《诗》《书》中“罔”字与“弗”字“勿”字“毋”字通用，皆禁止之义也。◎杨氏简曰：九三虽益进，势虽壮，君子之心未尝以为意焉，唯小人则自嘉己势之壮，而益肆益壮，是谓小人用壮。罔，无也。言君子之所用，异乎小人之用也，故曰“小人用壮，君子罔也”。◎龚氏焕曰：《大壮》本以四阳盛长而得名，九三又以阳居阳而过刚，壮而又壮者也。用壮如此，是小人之所为，而非君子之道，故曰“君子用罔”。《象》释之曰“小人用壮，君子罔也”。语意与《遯》九四“君子好遯，小人否”也同，盖《遯》之九四，即《大壮》九三之反对，皆“君子”“小人”并言。◎俞氏琰曰：孔子恐后世疑爻辞有两“用”字，以为小人之“用”与君子同，故特去其一。

**藩决不羸，尚往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 刚阳之长，必至于极，四虽已盛，然其往未止也，以至盛之阳，用壮而进，故莫有当之，藩决开而不羸困其力也。“尚往”，其进不已也。

**【集说】** 项氏安世曰：九四以刚居柔，有能正之吉，无过刚之悔。“贞吉”“悔亡”四字，既尽之矣，又曰“藩决不羸，壮于大舆之辐”者，恐人以居柔为不进也，故以“尚往”明之。

**丧羊于易，位不当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 所以必用柔者，以阴柔居尊位故也。若以阳刚中正得尊位，则下无壮矣。以六五位不当也，故设“丧羊于易”之义。然大率治壮不可用刚，夫君臣上下之势，不相侔也，苟君之权足以制乎下，则虽有强壮跋扈之人，不足谓之壮也，必人君之势有所不足，然后谓之治壮。故治壮之道，不可以刚也。

**【集说】** 王氏安石曰：刚柔者所以立本，变通者所以趋时。方其趋时，则位正当而有咎凶，位不当而无悔者有矣。大壮之时，得中而处之以柔，能丧其很者也。

**【案】** “位当”、“位不当”，《易》例多借爻位，以发明其德与时地之相当不相当也。此“位不当”，不止谓以阴居阳，不任刚壮而已，盖谓四阳已过矣，则五所处非当壮之位也！于是而以柔中居之，故为“丧羊于易”。

**不能退不能遂，不详也。艰则吉，咎不长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 非其处而处，故进退不能。是其自处之不详慎也。“艰则吉”，柔遇艰难，又居壮终，自当变矣，变则得其分，过咎不长，乃吉也。

**【集说】** 胡氏炳文曰：《临》六三，《壮》上六，皆“无攸利”，皆曰“咎不长”。盖六三之忧，上六之艰，不贵无过而贵改过也。◎俞氏琰曰：人之处事，以为易则不详审，以为艰则详审。向也既以不详审而致咎，今详审而不轻

率，则其“咎不长也”。

**明出地上，晋，君子以自昭明德。**

**【本义】** “昭”，明之也。

**【程传】** “昭”，明之也。传曰昭德塞违，昭其度也。君子观“明出地上”而益明盛之象。而以自昭其明德，去蔽致知，昭明德于己也。明明德于天下，昭明德于外也。明明德在己，故云“自昭”。

**【集说】** 胡氏炳文曰：至健莫如天，君子以之“自强”，至明莫如日，君子以之“自昭”。◎俞氏琰曰：“明德”，君子固有之德也；自昭者，自有此德而自明之也。人德本明，人欲蔽之，不能不少昏昧，其本然之明，固未尝息。知所以自明，则本然之明，如日之出地，而其昭著初无增损也。《大学》所谓“明明德”，所谓“自明”，与此同旨。

**晋如摧如，独行正也。裕无咎，未受命也。**

**【本义】** 初居下位，未有官守之命。

**【程传】** 无进无抑，唯独行正道也。宽裕则无咎者，始欲进而未当位故也。君子之于进退，或迟或速，唯义所当，未尝不裕也。圣人恐后之人，不达宽裕之义，居位者废职失守以为裕，故特云初六裕则无咎者，始进未受命当职任故也。若有官守，不信于上而失其职，一日不可居也，然事非一概，久速准时，亦容有为之兆者。

**【集说】** 刘氏曰：君子之于正，不可以人之不见知而改其度。◎张氏振渊曰：“独行正”，是原所以见摧之故。大凡君子处世，枉己易合，直道难容，唯正所以见摧，然安可因摧而自失其正，正与爻互相发明。

**【案】** “未受命”，与《临》九二同。《临》《晋》皆君子道长向用之卦也，然君子无急于乘势趋时之意，当其临也，至诚感物，如忘其势，当其进也，守道优游，若将终身然，故一则曰“未顺命”，一则曰“未受命”。

**受兹介福，以中正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 “受兹介福，以中正”之道也，人能守中正之道，久而必亨，况大明在上而同德，必受大福也。

**【集说】** 杨氏时曰：六二以柔顺处乎众阴，而独无应，是不见知也，故“晋如愁如”，然居中守正，素位而行，鬼神其福之矣。《诗》曰：“靖共尔位，好是正直，神之听之，介尔景福。”此之谓也。◎何氏楷曰：《尔雅》云：“父之妣为王母。”《小过》六二遇妣，即此言“王母”，二五德同位应，二受“介福”，以其履中得正也。

众允之，志上行也。

**【程传】** “上行”，上顺丽于大明也。上从大明之君，众志之所同也。

**【集说】** 李氏过曰：初之“罔孚”，众未允也；二之“愁如”，犹有悔也；三德孚于众，进得所愿而“悔亡”也。

**鼫鼠贞厉，位不当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 贤者以正德宜在高位，不正而处高位，则为非据，贪而惧失则畏人，固处其地，危可知也。

**【集说】** 陆氏希声曰：履非其位，固其宠禄，“鼫鼠”之志，窃食黍稷而已。

**失得勿恤，往有庆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 以大明之德，得下之附，推诚委任，则可以成天下之大功，是往而有福庆也。

**维用伐邑，道未光也。**

**【程传】** “维用伐邑”，既得“吉”而“无咎”，复云“贞吝”者，其道未光大也。以正理言之，尤可吝也，夫道既光大，则无不中正，安有过也。今以过刚自治，虽有功矣，然其道未光大，故亦可吝，圣人言尽善之道。

**【案】** “道未光”，乃推原所以伐邑之故。盖进之极，则于道必未光也，如势位重，则有居成功之嫌，爵禄羁，则失独行愿之志，故必克治其私，然后高而不危，免于亢悔也。《夬》五之“中未光”同。

**明入地中，明夷，君子以莅众，用晦而明。**

**【程传】** 明所以照，君子无所不照，然用明之过，则伤于察，太察则尽事而无含弘之度，故君子观“明入地中”之象，于“莅众”也，不极其明察而“用晦”，然后能容物和众，众亲而安。是用晦乃所以为明也。若自任其明，无所不察，则已不胜其忿疾，而无宽厚含容之德，人情睽疑而不安，失莅众之道，适所以为不明也，古之圣人设前旒屏树者，不欲明之尽乎隐也。

**【集说】** 孔氏颖达曰：冕旒垂目，鹑纩塞耳，无为清净，民化不欺，若运其聪明，显其智慧，民即逃其密纲，奸诈愈生。岂非藏明用晦，反得其明也。◎张子曰：不任察而不失其治也。◎林氏希元曰：“用晦而明”，不是以晦为明，亦不是晦其明。盖虽明而用晦，虽用晦而明也。“用晦而明”，只是不尽用其明，盖尽用其明，则伤于太察，而无含弘之道，唯明而用晦，则既不汶汶而暗，亦不察察而明，虽无所不照，而有不尽照者，此古先帝王所以莅众之术也。◎何氏楷曰：晦其明，谓藏明于晦；晦而明，谓生明于晦。意实相发。

君子于行，义不食也。

【本义】 唯义所在不食可也。

【程传】 君子遯藏而困穷，义当然也。唯义之当然，故安处而无闷，虽不食可也。

【集说】 王氏申子曰：义所不食，则于飞攸往，义所当行亦明矣，去之可不速乎，此伯夷太公之事。

六二之吉，顺以则也。

【程传】 六二之得吉者，以其顺处而有法则也。“则”，谓中正之道。能顺而得中正，所以处明伤之时，而能保其吉也。

【集说】 项氏安世曰：《明夷》之下三爻，唯六二有救之之诚；上三爻，唯六五无去之之心，皆中顺之臣也。◎王氏申子曰：以柔顺处之而不失其中正之则，昔者文王用明夷之道，其如是乎。

南狩之志，乃大得也。

【程传】 夫以下之明，除上之暗，其志在去害而已，如商周之汤武，岂有意于利天下乎。“得其大首”，是能去害而大得其志矣。志苟不然，乃悖乱之事也。

入于左腹，获心意也。

【程传】 “入于左腹”，谓以邪僻之道，入于君而得其心意也，得其心，所以终不悟也。

箕子之贞，明不可息也。

【程传】 箕子晦藏，不失其贞固，虽遭患难，其明自存，不可灭息也。若逼祸患，遂失其所守，则是亡其明，乃灭息也。古之人，如扬雄者是也。

【集说】 苏氏轼曰：六五之于上六，正之则势不敌，救之则力不能，去之则义不可，此最难处者也，如箕子而后可，箕子之处于此，身可辱也，而“明不可息也”。

初登于天，照四国也，后入于地，失则也。

【本义】 “照四国”，以位言。

【程传】 “初登于天”，居高而明，则当照及四方也，乃被伤而昏暗，是“后入于地”，失明之道也。“失则”，失其道也。

【集说】 胡氏炳文曰：“则”者，不可逾之理，失则所以为纣，顺则所以为文王。

风自火出，家人，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。

【本义】 身修则家治矣。